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前，公司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联系人	吕德利、蔡文超
联系电话	0571-87821367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吕德利、蔡文超

情况	内容
联系电话	0571-87821367
本项目持续督导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863
注册资本	599,483,554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	葛炳灶
实际控制人	葛炳灶
联系人	葛茜芸、吴匡迪
联系电话	0579-8223900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时间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7号）同意注册，今飞凯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77.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5.20元，募集资金净额509,876,788.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10443号）。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五、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建立情况，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

###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报告事项	说明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4年12月18日，原保荐代表人张士利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财通证券委派蔡文超接替张士利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 七、对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及时告知保荐代表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 and 现场培训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

###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三会”资料 and 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德利

  
蔡文超

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启诚

